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二)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二)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希源及Cathay Fun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二)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將完成日期(二)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ii)調整截至完成日期(二)希源應支付代價76,060,000美元(以現金分期支付)的付款時間表。

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二)的總代價保持不變。除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二)(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Cathay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訂立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希源及Cathay Fund協定延遲完成日期(二)，以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安排為建議收購(二)融資。

由於本集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經第一份Cathay補充協議及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修訂)應支付的總代價保持不變，並將給予本集團額外時間支付其項下代價，董事會認為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股份購買協議(二)(經第一份Cathay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的重大修訂，該條款要求獨立股東再次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二)(經第一份Cathay補充協議及第二份Cathay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二)的最新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